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编号:2007-010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及派送红股0.1股(含税),每股转增0.1股;每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及派送红股1股(含税),每10股转增1股。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3.0元人民币(含税)。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税0.03元/股,红股按每股面值1元,税率10%须缴税0.01元/股,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26元/股。 3、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股。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6月2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六、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七、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八、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九、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十、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一、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十二、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三、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十四、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十六、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七、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十八、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九、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二十、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一、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二十二、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三、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二十四、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二十六、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七、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二十八、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九、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十、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十一、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十二、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十三、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十四、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十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十六、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十七、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十八、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十九、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红股的办法: (1)有限条件下流通股的红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四十、派发红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类别, 原有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七、本次实施分配和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35360万股摊薄计算,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8865480 联系传真:0531-88865255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10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07-011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瑞钰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任晖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每项议案均经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六、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七、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数5,811,101,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0%,反对83,000股,弃权100股。

八、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九、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十、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014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上,拟增加独立董事人数比例; 在内部控制方面,正在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和基层建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认真、全面地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根据北京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予以公告。

2006年,本行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后,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现将本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行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行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和日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

(二)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6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4名,独立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和3名执行董事(其中1名执行董事近日因工作调动辞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新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从不同角度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